

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问题及对策

田 晔,孙丽颖,郝 文,张欣然,马青秀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环境问题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到2020年,46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已基本建立处理系统,但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垃圾分类上游居民环保意识淡薄、中游环卫工人怠于履责、下游处置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政府应当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加大对环卫工人的补助以及采取措施鼓励创新。

关键词: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对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0.269

1 前言

垃圾分类并不可能完全依靠社会公民的自觉意识,正如经济学上著名的“公地悲剧”理论,公共利益的享有者并不一定是公共利益的最积极维护者。清洁公共环境的享有作为一种公共利益,因其具有不可分性而被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平等享有,与此同时,其恶化导致的危险也由每个社会个体共同承担。

2 我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产业链可以分为三个环节:上游是居民垃圾分类;中游是物业,包括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和垃圾转运三个环节;下游是垃圾处置,包括焚烧、填埋、堆肥和回收利用。

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产业链的角度入手,目前垃圾分类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1)居民对垃圾分类的常识和标准了解不充分。

分类合理是后续垃圾处理的前提和基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顺利执行有赖于城市居民的良好习惯,居民个人习惯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居民对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是否具备良好的知识储备。一项涉及北京、上海、广州等17个城市的居民调查显示,城市居民回答生活垃圾分类问题的正确率仅为27.7%;另一方面是居民家中垃圾分类设备与城市垃圾分类设备的匹配程度,据统计,在我国,80%以上的家庭中没有配置种类齐全的垃圾桶。大多数居民家中多放置干垃圾桶和厨余垃圾桶这两类垃圾桶,而城市采用“三分法”、“四分法”进行垃圾分类,这使得垃圾分类从居民家中到社区投放的“最初一公里”没有打通。

(2)有关措施并未触及垃圾的源头,引发不必要矛盾。

居民的生活是产生垃圾的源头,解决垃圾分类投放矛盾的关键在源头。针对垃圾分类的中游收运、转运等环节,政府通过将小区物业作为解决问题的平台,对于有物业的小区,对其垃圾的分类投放实行倒逼机制。但是,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这种机制不利于垃圾投放矛盾的解决。对于物业小区而言,由于受楼盘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小区的物业有着不一样的管理及经费承受能力。当物业不愿承担有关资金的付出时,其在管理上消极怠工,小区环境恶化,促使本小区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与不分类的居民形成对物业、对政府更深层次上的社会矛盾。

(3)垃圾分类下游处理困难。

我国在垃圾分类的下游环节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垃圾处置环节自身存在污染,焚烧、填埋等垃圾处置方式在处置垃圾

的同时,也会产生垃圾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垃圾分类的综合利用体系有待完善,部分垃圾无法循环利用,增加了垃圾分类下游环节的垃圾处置的压力,阻碍部分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3.1 垃圾分类产业链上游——居民垃圾分类

公众垃圾分类处理的意识薄弱,习惯于将垃圾混合收集。由于生活习惯、社会教育等各方面的因素,我国公民尚没有形成普遍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意识;且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较晚,虽然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方面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公众对垃圾分类仍然认识不全面,参与程度不高,自觉性的也较差。

3.2 分类产业链中游——环卫

针对垃圾分类的中游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和垃圾转运三个环节,政府通过将小区物业作为解决问题的平台,对于有物业的小区对其垃圾的分类投放实行倒逼机制。虽然这种倒逼机制一定程度上确实对垃圾分类产生过一定积极影响,但是消极影响也不容忽视。而且环卫工作中,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垃圾运输效率,工作人员往往将垃圾不分类就一同打包带走,这就使得虽然居民将自家的垃圾分类投放,但环卫工人又将各种垃圾混集在一起运输,这样前期居民将垃圾分类投放的意义就随之消失了。

3.3 垃圾分类产业链下游——垃圾处置

垃圾分类的下游,人们通常使用的是传统的垃圾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焚烧和堆肥。这三种方式多多少少对环境 and 生态系统都会产生不利的影 响。再者,这三种方式下垃圾分类处理的效率低下、效果并不理想,不利于资源的快速循环利用。

而新型的垃圾处置方式——垃圾回收循环再利用,还尚未普及,且因为成本高昂,耗费的人力物力也相对较高,推行起来也颇具难度。

以上种种这些,使得垃圾分类产业链的上、中、下游都面临着很大的问题和困难,垃圾分类的进程还任重而道远。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对策

4.1 将养成居民垃圾分类的习惯政府工作的重点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每一个垃圾分类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它也是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公民的良好习惯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的顺利执行发挥着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因此,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使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首先,有关部门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纳入法律规定,并完善相配套的法

律法规,从而做到“有法可依”;其次,公民的认知水平决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成败,因此,对公民进行系统而细致的循环经济知识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再次,建立收费制度,将公民产生的生活垃圾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此限度内产生的垃圾不进行收费,超过此限度则按照一定标准进行收费;最后,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作用,一方面,公共机构具有公益属性,承担着一定的公共职能,其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必须应当发挥带头作用,另一方面,公共机构是生活垃圾的排放大户,理应为垃圾分类制度的执行作出贡献。

4.2 加大对物业等垃圾分类中间环节负责人的补贴力度

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执行的过程中,有的地方政府对小区物业实行倒逼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迫使小区物业购买更多的垃圾分类专用垃圾桶,这不仅增加了小区物业的时间成本,同时也消耗了小区物业大量的精力。对于低利润的玻璃等废弃物,小区物业更是表现出排斥。因此,政府应当加大对小区物业等垃圾分类中间环节负责人的补贴力度,使其感受到垃圾分类的必要性。

4.3 加强垃圾处理技术的开发

垃圾的污染控制与其他环境问题一样,都经历了从简单处理到全面发展的管理阶段,全面发展的管理阶段要求有强大的科学技术作后盾。因此,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鼓励公民进行创新,从而形成“硬件+软件+服务”的方式,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 结束语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6月对此作出过重要指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全社会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参考文献

- [1]陈耘.抓垃圾分类应精准施策.宁波经济,2019,8.
- [2]王子彦,周丹.中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问题研究-对日本城市垃圾分类经验的借鉴.东北大学学报,2008:10-6.
- [3]杜欢政,刘飞仁.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难点及对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20:1-1.
- [4]李晶,华璐,王学江.国内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分析与比较.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9-3.